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即 2019 年 3 月 6 日前）按本公告约

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8、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等）（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6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源远、张焯

电话：0379—67891813

传真：0379—67891813

地址：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隆华大道 66 号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经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